**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雲端英語學堂推動計畫**

1. 目的：
	1. 為推動本市雙語教學，協助區域學生提升外語學習能力，強化未來競爭能力
	2. 建置本市外語學習環境，提供學生精熟練習機會，奠定國際教育基礎
2.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3. 負責學校：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家商、臺中市立新社高中、臺中市立忠明高中、臺中市立大甲高中、臺中市立豐原高商
4. 適用對象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高中)高中部學生
5. 實施期程：109年7月15日至109年11月30日止
6. 實施構想：
	1. 本市規劃六區域(如附表)，以負責學校為中心，分別提供英語線上學習環境及空間，提供該區高中學生使用。
	2. 發函請本市高中推薦學生，參加所分配區域英語線上學習。
7. 報名方式：請逕洽各分區負責學校報名
8. 課程安排方式： 各區以下列方式辦理
	1. 每班次學生招收30位，由各校每梯次得推薦5-6位學生(須經家長同意且註明優先順序)，免費參加
	2. 每班次安排10堂課程，每堂課程120分鐘。完成10堂課程者，加送一節大會堂課程。
	3. 參加學生參與課程活動，出席率達九成以上者，發給研習活動證書。
	4. 本計畫出席率以學生實際到負責學校上課者為準
	5. 每堂課課程規劃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內容 | 時間 | 地點 | 備註 |
| 1 | 簽到 | 10分鐘 | 負責學校 |  |
| 2 | 課程複習及預習 | 60分鐘 | 負責學校 |  |
| 3 | 課程實施 | 45分鐘 | 負責學校 |  |
| 4 | 作業及練習 | 15分鐘 | 負責學校 |  |
| 5 | 下課 |  |  |  |

* 1. 參加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，通知學校協助處理：
		1. 未能認真參與，經勸告仍未改進者
		2. 影響課堂秩序
		3. 遲到或早退達3次(含)以上者
		4. 其他足以影響他人上課者

情節嚴重者，另通知就讀學校依照學校獎懲規定辦理。

1.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說明規定

【附表】臺中市各區分配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區域別 | 負責學校 | 區域規劃 |
| A | 臺中市立清水高中 | 清水、沙鹿、梧棲、龍井、大肚 |
| B | 臺中市立臺中家商 | 東區、西區、南區、烏日、大里 |
| C |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| 新社、霧峰、太平、東勢、和平 |
| D | 臺中市立忠明高中 | 西屯、西區、北區、南屯區 |
| E | 臺中市立大甲高中 | 大甲、大安、外埔、后里 |
| F | 臺中市立豐原高商 | 北屯、豐原、石岡、大雅、神岡、潭子 |

所規劃區域以不跨區申請為原則，以免影響該區學生權益